

附件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龙袍街道办事处(单位名称)的2025年龙袍街道东沟中心社区(府前南路、府前西路)建设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2025年龙袍街道东沟中心社区(府前南路、府前西路)建设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(建筑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南京嵩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4人,营业收入为3100.601007万元,资产总额为4229.49843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CA电子公章):

日期: 2025年04月18日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 | 我要查政策 | 我要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 | 我要学知识 |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南京嵩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320106MA1W7JFC1A	注册资本:	2008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南京市六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建筑业
成立日期	2018年03月16日	行业	房屋建筑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| 经营异常信息 |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| 企业黑名单信息 |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附件二、其他声明函（若有）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不符合（符合/不符合）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龙袍街道办事处单位的2025年龙袍街道东沟中心社区（府前南路、府前西路）建设工程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
授权代表签字：

日 期：2025 年 04 月 18 日

本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